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09/Rev.1/Add.3

April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成员国关于出口核材料和
某几类设备及其他材料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保加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3年10月7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各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3年10月8日**及波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3年10月11日**关于出口核材料和某几类设备及其他材料的信函。

2. 遵照各信函末尾所表达的愿望, 现将信函全文附后。

信函

我荣幸地提及[以前的有关函件，这些函件]关于[成员国]政府按有关出口核材料和某几类设备及其他核材料的某些程序行事的决定。这些程序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文件INFCIRC/209/Rev.1的附文中。

就该附文备忘录A的第6段而言，本政府愿通知机构：在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条件下，打算最终作非核利用但尚未处在最后的最终非核利用形式的源材料，在12个月内其总数量大于第6(B)段中规定的限量并且在出口时实际上处于一种可回收形式的源材料将可出口。期望接受国同原子能机构作出各种安排，以此在源材料一俟成为实际上不可回收形式时，根据规定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关协定酌情终止，免除或中止这种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即可出口源材料。

如能提请机构各成员国注意这一情况，我将十分感激。